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育維

居臺南市○○區○○○000號之0（指定送
達址）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晉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71、112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育維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共柒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7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拾月。

扣案之I PHONE 8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只）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一、梁育維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其與王致剛（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本院另行審理）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以其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作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聯絡工具，於附表編號1、4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1、4所示之交易方式，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鄭至育。

(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以其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作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聯絡工具，於如附表編號2、3、5至7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2、3、5至7所示之交易方式，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鄭至育、黃俊益。

01 二、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
02 警察大隊報告偵辦後提起公訴。

03 理 由

04 一、證據能力

05 本判決下列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依據之各項證據，檢察官、被
06 告梁育維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經
07 本院於審理時逐一提示予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表示意見
08 （見院卷第159至160頁、第183至190頁），本院審酌該等證
09 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
10 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並無不當，自得採為本件認定事實之
11 基礎。

12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
13 諱，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王致剛於警詢、偵訊及本院之供
14 述、購毒者鄭至育、黃俊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
15 相符，且有本院112年聲監字第241、266號、112年聲監續字
16 第428號、113年聲監續字第34號、113年聲監續字第36號通
17 訊監察書及通訊監察譯文、監視器影像截圖26張、本院113
18 年聲搜字第252號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9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等在卷及行動電話1支
20 扣案可資佐證。再者，被告前開販賣毒品犯行，雖無帳冊以
21 供比對，無從查知其販賣毒品之確實數量及純度，致無從精
22 算其販售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獲利潤之數額，然販毒行為極
23 具風險，而被告與證人鄭至育、黃俊益並非至親，且無特別
24 深厚或親密之交情，倘非有利可圖，被告殊無甘冒交付毒品
25 遭查獲重刑法辦之極大風險，無端自行或委由友人王致剛至
26 交易地點，而為交易行為之理，足證被告係從販入與賣出之
27 量價差異汲取利潤，其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主觀上具意圖營利
28 之目的，至為灼然。綜上所述，被告坦認上開意圖營利而販
29 賣甲基安非他命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30 應予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 01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7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2 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3 非他命前之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均為其販賣之高
04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05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1、4所為之犯行，與王致剛有犯意之聯絡
06 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07 (三)被告所為上開7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時、地
08 可分，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09 (四)被告前因竊盜、施用毒品、槍砲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
10 定，並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於112年6月16日縮
11 刑期滿執行完畢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刑
12 事裁定及刑事判決在卷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
13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惟參酌
14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法院就符合累犯要件之被
15 告，仍應以其是否有其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事
16 由，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前案
17 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主觀犯
18 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綜合判斷各別被告有無
19 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
20 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參酌上開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所犯
21 之前案為侵入住宅竊盜、竊盜、施用毒品、持有改造手槍
22 罪，與本案販賣毒品犯行，罪質不同，犯罪手段、動機顯屬
23 有別，犯罪型態各異，難認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故不
24 予加重其刑。
- 25 (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合於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應予減輕其刑。
- 27 (六)至被告及辯護人雖主張被告有供述其甲基安非他命來源為綽
28 號「浯仔」即劉芫慶，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29 規定之適用。惟經本院函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30 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分別回覆：「被告梁育維供述毒品
31 上游劉芫慶（綽號為浯仔）部分，本大隊目前尚未查獲到

01 案」、「經查本案尚未查獲毒品上游『浯仔』」，此有臺南
02 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8月14日南市警刑大偵三字第
03 第1130521895號函、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20日南檢
04 和審113偵5071字第11390615510號函各1存卷可查（見院卷
05 第81、97頁），是難認被告有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
06 正犯或共犯之情事，自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07 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

08 (七)辯護人雖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販賣對象僅2人，販賣金額
09 新臺幣（下同）2、3千元不等，其所犯最低法定刑為有期徒刑
10 刑10年，認有情輕法重之處，請求援引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
11 減其刑。然按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12 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為科
13 刑重輕之標準，以為在法定刑內量刑輕重之依據。所謂「犯
14 罪之情狀」與「一切情狀」，兩者固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
15 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雖亦應就犯罪一切情形予以考
16 量，但仍應審酌其犯罪情狀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故適
17 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所
18 列舉10款之事由，惟其程度必須達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19 恕」者，始可予以酌減（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54號判
20 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7次，交
21 易價格2,000至3,000元不等，顯見被告涉入毒品之程度非
22 輕，又其明知販賣毒品將廣為散播毒品，對購毒者及社會勢
23 必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卻鋌而走險販賣毒品，則其犯罪時
24 並無任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足資同情，亦難謂有何情輕法重
25 之情形；況且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最輕本刑為有期
26 徒刑10年，然業因偵、審自白而於各次犯行減輕其刑，如前
27 (五)、所述，已無對被告科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
28 衡情並無何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客觀情狀，故本院認被告
29 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30 (八)爰審酌被告有槍砲、竊盜、施用毒品等前科，有前引被告前
31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素行非佳，猶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

01 禁令，為圖賺取不法利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牟利，肇生他人施用毒品之來源，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本件販賣毒品之次數、對象、金額之情節，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已婚、育有1個11歲小孩、另1個明年1月要出生，入監前在家裡幫忙賣牛肉湯、採收柚子，需撫養太太、小孩及父親（見院卷第19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以資懲儆。

09 四、沒收：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12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沒收之目的在於消除行為人或第三人的不法獲利，具有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性質，且任何人均不得坐享犯罪所得，犯罪行為人投入犯罪之成本不值得保護，故而販賣毒品所得無論成本若干或利潤多少，均應全部諭知沒收。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7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所實際取得之販毒款項合計15,000元（即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3,000元+2,000元+2,000元=15,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二)次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
23 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亦有明文。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係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附表編號1至7犯行聯絡使用；扣案之I PHONE 8行動電話1支，係被告所有，插置上開SIM卡作為本案附表編號4、5聯絡使用，除

01 據被告供承在卷（見院卷第185頁），且有通訊監察譯文附
02 卷可稽（見警1卷第27至32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03 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4 (三)至其餘扣押物品，據被告供稱：都是我施用毒品使用等語
05 （見院卷第187頁），自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白觀毓、林慧美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0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
11 法官 鄭銘仁
12 法官 陳嘉臨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陳怡蓁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3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7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0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購毒者	時間	地點	交易方式	宣告刑
1	鄭至育	112年12月30日17時30分許	臺南市○市區○○路000號新市麥當勞前	鄭至育於112年12月30日17時11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梁育維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聯繫後，雙方原相約在臺南市○市區○○00號統一超商前交易毒品，然鄭至育在現場等候未見梁育維便離去。嗣梁育維復指示王致剛於左列時間、地點，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鄭至育，並當場收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後轉交予梁育維。	梁育維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
2	鄭至育	113年1月8日22時55分許	臺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前	鄭至育以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梁育維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聯繫後，梁育維於左列時間、地點，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袋重約1公克）予鄭至育，並當場得款2,000元。	梁育維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
3	鄭至育	113年1月11日9時59分許	臺南市○市區○○00號統一超商前	鄭至育以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梁育維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聯繫後，梁育維於左列時間、地	梁育維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

				點，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袋重約1公克)予鄭至育，並當場得款2,000元。	
4	鄭至育	113年1月16日20時24分許	臺南市○市區○○00號統一超商前	鄭至育以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梁育維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聯繫後，由王致剛出面於左列時間、地點，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袋重約1公克)予鄭至育，當場收取現金1,100元及星辰遊戲點數(價值約900元)後轉交予梁育維。	梁育維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
5	鄭至育	113年1月18日18時3分許	臺南市○市區○○00號統一超商對面洗車場	鄭至育以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梁育維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聯繫後，梁育維於左列時間、地點，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袋重約1.75公克)予鄭至育，並當場得款3,000元。	梁育維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
6	黃俊益	113年1月19日16時20分許	臺南市○○區○○○000○00號萊爾富超商外	黃俊益以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梁育維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聯繫後，梁育維於左列時間、地點，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袋重約1公克)予黃俊益，並當場得款2,000元。	梁育維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
7	黃俊益	113年2月13日12時許	臺南市○○區○○○000	黃俊益以門號0000000000號傳送簡訊至	梁育維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

(續上頁)

01

			○00號萊爾 富超商外	梁育維持用門號000 0000000號聯繫後， 梁育維於左列時 間、地點，販賣第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1包(含袋重約1 公克)予黃俊益，並 當場得款2,000元。	徒刑伍年貳月。
--	--	--	----------------	---	---------